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24樓之1

代 理 人 謝凱傑法扶律師

楊聖文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復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審查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臺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部分扶助）等件影本在卷可憑，經核閱前揭資料，可認聲請人可處分之收入及資產均低於可處分之上限，合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之規定，且本案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許哲萍